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下午 2:40	下午 3:30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呂 堅議員, MH	下午 3:15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吳明岳先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書：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彧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馮長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黎博文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一

陳業麟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 緩減噪音
羅思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4
吳柏鴻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董仲賢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黃志雲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常設代表陳庚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馮長鴻先生和黎博文女士暫代出席。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路政署諮詢文件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32TH 號 - 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14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陳業麟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3/緩減噪音
羅思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4
吳柏鴻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董仲賢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副項目經理

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在 2017 年 10 月已委託路政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實地勘察，為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行進行勘察研究，設計及建造。現時有關的勘察工程已經大致完成，路政署已配合現場環境就隔音屏障作出了基本的設計，並計劃在諮詢委員會後，會在本年度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登憲報以收集公眾的意見。

6. 路政署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代表簡介文件。

7. 委員就議題第一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非常支持有關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但認為 2020 年才動工並預計於 2024 年完工的時間表太長，要求加快工程動工的時間及將工程的整體時間表縮短，以盡快解決朗天路一帶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2) 查詢為何基本工程資源分配需時一年，及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需要四年時間完成；認為施工時間越長，工程所涉及的費用會越多，有可能引致需要向立法會要求增撥資源，令工程需要時間增長；
- (3) 認為工程需要四年時間完成是一個寬鬆的估計，並表示工程應該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完成，因為朗天路附近一帶均是平地（如行人路及行車線等）施工的複雜性相對較低；
- (4) 表示元朗多個地方都需要加建隔音屏障（如洪天路尚城、元朗公路附近 YOHO Midtown），要求環保署及路政署可以認真研究是否有需要將有關要求納入跟進項目；
- (5) 表示擔心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在提交上立法會時，會被認為沒有迫切性而被拒絕撥款，所以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確保有關工程可以順利展開；
- (6) 期望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可以準時完成，不間斷施工，避免長期圍封工地及減少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 (7) 要求部門及顧問公司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施工的進度及改路安排，因擔心如果朗天路的改路及封路安排欠完善會引致元朗及天水圍的交通癱瘓；
- (8) 要求部門在工程開始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的安排；
- (9) 認為現時提出的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時間表太長，意味其他加建隔音屏障的提議會在更後的時期才可以落實；
- (10) 查詢現時建議的隔音屏障高度約 7 米，是否已足夠及較興建隔音罩為佳；
- (11) 建議部門盡量避免移除受影響的樹木，並將樹木移植到其他地方；
- (12) 建議沿隔音屏障種植竹或攀爬式的植物等；
- (13) 查詢有否更多其他的隔音屏障的設計及種類供選擇；
- (14) 認為元朗區的隔音屏障較其他區少，故要求部門加快工程進度；
- (15) 查詢部門在哪一個財政年度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認為應盡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為撥款的排期及審批需時；
- (16) 表示現時隔音屏障的建議位置較貼近渠，與行車路仍有一段距離，認為隔音屏障應更貼近行車路，以更有效阻隔噪音；
- (17) 建議將隔音屏障的高度由時建議的約 7 米增加至約 10 米，及將隔音屏障的懸臂伸展，以更有效減少高層居民所受的噪音滋擾；及
- (18) 建議隔音屏障向柏麗豪園及御豪山莊兩個方向延長約 30 至 40 米，令更多的居民可以受惠。

8. 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第一次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現時所訂的工程時間表是一個穩妥的時間表，預計會在本年年中刊憲以收集公眾的意見，並開始進行政府內部「基本工程資源分配」的程序，以及準備申請立法會撥款；亦表示如果公眾沒有反對工程，工程很大機會會提早在 2020 年之前進行；
- (2) 表示署方會就工程進行時在朗天路的臨時交通安排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行諮詢；
- (3) 表示預計工程進行時不會長時間封閉任何現有的行車線，只會暫時封閉一條慢線給予工程承建商進行吊運工作；
- (4) 指出在移除或移植受影響的樹木前，會考慮相關樹木的價值及能否在移植後生存等因素；
- (5) 解釋擬建的隔音屏障未有貼近並沿行車路興建，是要避免影響在御景園至御豪山莊一段的朗天路近行車路旁的兩條直徑約 1.4 米地下食水管；
- (6) 表示根據現時該路段的地理環境，隔音屏障的高度約 7 米是可

以接受；

- (7) 解釋如果興建隔音罩，需要長期封閉朗天路兩邊的行車線，會嚴重影響交通；而且，吊運的安排需要在晚上進行令封路的要求更高；及
- (8) 解釋未有延長隔音屏障是，因為於南行線一段往柏麗豪園方向的擬建隔音屏障將會與現有的隔音屏障接合，而因為橋身結構上未能承受隔音屏障的荷重，在現時技術可行的情況之下，北行線一段的擬建隔音屏障已伸展至接近高架橋邊的橋墩。

9. 委員就議題第二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加高隔音屏障以彌補因地下水管而未能在近行車路旁興建隔音屏障所導致的隔音效能下降的影響；
- (2) 要求部門解釋為何當年可以在屯門市廣場一段繁忙的行車道興建隔音罩，但現在因封路會影響交通而未能在朗天路興建隔音罩；
- (3) 要求部門加高隔音屏障及將懸臂向行車路伸展，令隔音效能加大，使隔音屏障的效益更顯著，及惠及更多附近居民；
- (4) 擔心工程會因為隔音屏障設計的修改及負責官員的變更而變得遙遙無期，故認為應盡快接受方案，令工程可以按時落實；
- (5) 查詢部門有否足夠的時間在本年年中刊憲前，將修改的隔音屏障設計再諮詢各委員；
- (6) 查詢垂直設計與懸臂式設計對隔音效能的分別，及建議將約 3 米高的一段隔音屏障加高及取用懸臂式設計；
- (7) 查詢現時的隔音屏障建議設計可以令交通噪音水平由超逾 70 分貝減至多少分貝；及
- (8) 表示現時的方案可行，並認為如果委員會不斷討論及修改隔音屏障的設計有機會令工程延遲。

10. 環保署、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第二次的綜合回應如下：

環保署

- (1) 環保署補充現時有約 550 戶受噪音滋擾，而在隔音屏障落成後預計可以有約七成（約 390 戶）可以受惠，而個別單位住戶的噪音可以減至 12 分貝；

路政署及顧問公司

- (2) 表示署方會在會後研究在技術層面上能否將隔音屏障加高；
- (3) 解釋在屯門的路段較長約有 1.5 公里，令工程所涉及的封路安排等更有彈性，可以興建隔音罩；而朗天路的路段較短只有約數百米，

未能作出有彈性的封路安排等，難以興建隔音罩；及

- (4) 解釋該段約 100 米長及約 3 米高的隔音屏障取用垂直設計，因為技術所限未能使用懸臂式設計。

1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各委員（包括當區區議員）均支持有關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並指出委員會已爭取為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有餘十年，所以要求環保署及路政署在收集本次會上各委員的意見後，如有需要，盡快修改有關隔音屏障的設計，並確保在本年年中刊憲及盡快進行其他相關的後續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令工程可以盡快施工及完成。主席亦考慮到有關工程需要在本年年中刊憲，所以如隔音屏障的設計需要修改，委員會未能在下次五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修改。因此，主席表示，將會以傳閱的方式向各委員諮詢相關修改並收集意見，務求令有關工程可以盡快展開。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提出有關店舖傳出臭味或濃烈的食物味，對民居構成滋擾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15 號)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部分食店為減輕經營成本，而未有嚴格遵守政府有關控制食肆及飲食業的油煙及煮食氣味的要求（如定期更換設於通風口可過濾氣味的網），引致附近居民受食店食品及烹煮食品時的濃烈氣味滋擾；
- (2) 表示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環保署在收到有關投訴時可以盡快跟進，及建議署方定期巡察食肆；亦感謝署方快速跟進某一被附近居民嚴重投訴的食肆，令情況有所改善；
- (3) 表示發現有一個被附近居民嚴重投訴的食肆非法排放污水，直接將污水倒進附近的雨水渠，渠內食物的殘渣積聚，引致臭味；並查詢食環署會如何處理有關食肆非法排放污水的問題；
- (4) 建議食環署的人員在巡查期間可以留意食肆前的雨水渠，如果雨水渠有大量的油漬，就表示附近食肆可能將污水倒到雨水渠中。

13.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要求酒樓食肆在處所內安裝或改裝耗用燃料的設備或煙囪而其燃料耗量超過規定上限時，必須事先獲得署方批准，以確保有關食肆安裝適當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以及煙囪排放位置；
- (2) 表示就那些燃料耗量沒有超過規定上限的食肆，署方會與食環署合作，在食肆向食環署申請食物牌照時，透過食環署要求食肆安裝除

污設施，如安裝靜電除塵器及活性炭除氣味的設施，

- (3) 指出在巡查時或收到投訴時，若發現有關食肆因防污設施不足或運作不善，導致油煙或食物氣味造成滋擾，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通知，要求該食肆東主採取適當措施；如有關食肆東主沒有遵照通知的要求，署方會作出檢控；及
- (4) 表示有就個別的涉及食肆發出臭味滋擾附近居民的個案作出跟進，如果有關臭味涉及衛生問題，署方會在評估個案後，作出適當的處理。

14.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在向食肆發出牌照前，會要求食肆採取適當措施，如安裝適當隔油煙及除味的措施等，避免臭味及污水排放，並只會在食肆達到有關的要求後才會發牌；
- (2) 表示在向食肆發出牌照後，相關分區的人員會監察食肆有否遵守一系列牌照要求及持牌條件，包括食肆需要妥善維修相關措施；
- (3) 指出如果發現食肆傳出臭味及非法排放污水等不當的情況，署方除了會按照相關的法例作出檢控外，亦會向有關食肆發出警告信，要求食肆遵守牌照要求，並會按情況考慮吊銷牌照；及
- (4) 表示食肆若將污水排放到公眾的渠中，已違反相關的清潔法例，署方會作出檢控。

15. 主席總結，要求環保署及食環署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按相關的條例，對有關食肆作出跟進，希望情況會有所改善。

(2) **袁敏兒議員有關要求放置流動廁所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16 號)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的回覆正面，並指出越來越多遊人到南生圍郊遊及踏單車，但廁所設施不足，尤其在南生圍對面的壘圍南路至攸壘路一帶的單車徑，未能方便遊人；因此，建議食環署在上述的單車路，加設流動廁所；
- (2) 認為壘圍南路至攸壘路向錦繡花園一段路，缺乏公共廁所，故放置流動廁所可以方便途人及踏單車人士；
- (3) 表示放置流動廁所只是一個暫時性的解決方法，長遠而言應在南生圍興建一個公共廁所；
- (4) 指出有不少的行山徑設有公共廁所方便行山人士，相反遊人眾多的南生圍沒有公共廁所；及

- (5) 擔心流動廁所會因缺乏打理，而引致衛生情況未如理想；
- (6) 查詢壘圍路作為新界環迴單車徑的其中一段，會否跟隨新界環迴單車徑的設計，設有休憩地方，當中會包括洗手間；
- (7) 指出現時設在鄉郊及行山徑附近的公共廁所的衛生情況欠佳，故要求有關的政府加強向市民宣傳及教育；及
- (8) 表示落馬洲至皇崗口岸穿梭巴士站多年來，雖然有大量遊客使用，但亦未有興建一個固定的公共廁所。

17.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已在壘圍南路至攸壘路一帶，進行了兩次人流調查，發現上址假日的人流較平日顯著上升；
- (2) 指出將會以三個月為試驗期，在壘圍南路至攸壘路的中段放置兩個流動廁所；
- (3) 表示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南生圍興建一個公共廁所；及
- (4) 表示地政處已批出落馬洲至皇崗口岸穿梭巴士站的公共廁所所需土地，工程亦已交由建築署跟進，並已督促建築署盡快施工。

18. 土木工程拓展工程署綜合回應，新界環迴單車徑會在不同的路段之間設有休憩地方，當中會包括洗手間。

19. 主席總結，表示食環署要盡快在壘圍南路至攸壘路三公里的路段加設流動廁所，並在長遠而言考慮興建休憩地方，當中會包括洗手間。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17 號)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18 號)

21.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擔心木棉樹開花會影響空氣質素，尤其在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附近的數株木棉樹開花時，有機會影響在附近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生及家長的呼吸系統，故要求有關部門採取預防措施；
- (2) 質疑木棉花會影響呼吸系統並沒有科學根據，因為木棉花的種子及棉絮的體質較大，難以被吸入人體；認為普遍市民誤會木棉花的種子及棉絮會影響呼吸系統是因為木棉花的種子及棉絮是可被看見，並推測影響呼吸系統的是一些不能被看見的物質；及

- (3) 表示木棉樹開花會引致大量棉絮及木棉花掉街上，令加重食環署清潔人員的負擔，因此建議停止新種木棉樹。

22. 環保署回應，解釋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是根據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懸浮粒子等的濃度而轉化得出；至於改善木棉絮飛揚的問題，有關部門可作出建議。（會後補注：相關議題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中討論，康樂文化事務署、衛生署和發展局已作回應。）

23.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政府不會再栽種木棉樹及相思樹，因為木棉樹在開花時會有大量種子及棉絮，對居民造成滋擾，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及避免再種植木棉樹等。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8 / 第 19 號)

24. 委員向部門查詢有關在農場附近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阻止農場非法排放污水的進度，並希望有關部門在委員會上交代進度。

25. 保署回應，表示在偵測不同個案時，署方會考慮各種的方法收集資訊，例如在不妨礙私隱的情況下，於排放口安裝網絡攝錄機等。如有需要在農場內安裝網絡攝錄機，署方會再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溝通。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8 / 第 20 號)

2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加密鳳群街、鳳攸南街和鳳攸北街一帶的公眾地方及後巷有關滅鼠運動工作的巡視次數，因為收到有市民反映上述街道鼠患嚴重；
- (2) 表示又新街及雞地鳳群街一帶的食肆較多，而且鳳群街設有垃圾站，令鼠患問題較嚴重，希望食環署跟進；
- (3) 表示近期在馬田路附近明渠一帶有大量白鴿聚集，而且白鴿的活動範圍更擴展至馬堂路一帶富達廣場旁的油站；因此，現時有兩個餵飼白鴿的黑點 - 馬田路附近明渠及富達廣場旁的油站；
- (4) 指出有好旺洋樓的居民反映白鴿糞的情況非常嚴重，有時甚至佈滿樓宇的外牆、冷氣機及窗戶，嚴重影響衛生；
- (5) 建議漁護署重新考慮為白鴿絕育、捕捉白鴿等以減少及有效控制白鴿的數量；而且，認為食環署應更有效阻止餵飼白鴿；
- (6) 表示於鳳香街公園及元朗東明渠近昌威大廈有人於早上、下午及黃昏時分餵飼白鴿，令大量白鴿聚集，甚至在附近屋苑的窗台寄居，

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

- (7) 表示食環署應更積極檢控餵飼白鴿者，又指出該些餵飼白鴿的人士都是一些慣犯，並認為餵飼白鴿食物亦會吸引老鼠，引致更嚴重的衛生問題；
- (8) 建議在餵飼白鴿的黑點附近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便收集證據作出檢控，並要求有關部門積極清理餵飼的食物；
- (9) 表示雞地鳳香街一帶的住宅亦受白鴿糞滋擾，認為杜絕餵飼、捕捉及毒殺白鴿的做法不可行，故建議政府應將白鴿集中在一個場所餵飼，以免白鴿滋擾市民；
- (10) 指出輕鐵總站至西鐵元朗站之間的一片空地有不少餵飼白鴿的人士出現；及
- (11) 建議加強大旗嶺村附近一帶的滅蚊工作。

27. 食環署回應，表示已掌握區內餵飼白鴿的黑點，亦在近期的行動中成功檢控違法餵飼白鴿的人士，但現時該些違法餵飼白鴿的人士警覺性很高，在餵飼白鴿時非常謹慎，令署方的執法行動有一定的困難。根據情報，署方會在深夜、清晨及黃昏時分，派便裝人員執法。此外，除加強執法檢控外，署方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和清洗街道。署方相信斷絕違法餵飼，可以對控制白鴿的數量有一定的幫助，而其他的控制白鴿數量方法，要交由漁護署相關的專家作研究。至於滅鼠運動工作的巡視是根據各地方的需要而訂，但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將建議的地點加入巡視的地點。

28. 主席總結，表示白鴿造成的滋擾在多年來亦有不斷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並指出該些違法餵飼白鴿的人士大部分是慣犯，故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打擊違法餵飼白鴿，以控制白鴿在區內的數量。

第八項：其他事項

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